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575號

原　　告　鄂亭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極緻亮妍美容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黃曉姍

被　　告　黃曉姍

　　林文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㈠被告極緻亮妍美容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、㈡被告黃曉姍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113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、㈢被告林文彥應給付原告150萬元，及其中50萬元自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中100萬元自114年9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均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1萬2,850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4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勳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
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文茹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金額	起算日	終止日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	年息	給付總額（元以下4捨5入）
1	本金	50萬元				
	利息	50萬元	113年10月8日	114年12月28日	6%	3萬6,740元
	小計：53萬6,740元					
2	本金	100萬元				
	利息	100萬元	113年9月22日	114年12月28日	6%	7萬6,110元
	小計：107萬6,110元					
合計	161萬2,850元					